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4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第 53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6～9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10～122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53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54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0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3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8 人)共 80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古源光	2		戴昌賢	3		劉英偉	4		楊勝任
5		傅龍明	6		徐錦興	7		謝啟萬	8		王栢村
9		陳和賢	10		陳瑞仁	11		洪淑姜	12		沈艷雪
13		林建全	14		陳灯能	15		吳明昌	16		丁澈士
17		龔旭陽	18		鄭芬蘭	19		裴家騏	20		鍾文彬
21		顏昌瑞	22		葉信平	23		陳滄海	24		施玟玲
25		陳福旗	26		藍浩繁	27		蔡文田	28		林貞信
29		邱秋霞	30		王均琍	31		郭耀綸	32		葉桂君
33		許正一	34		趙志燁	35		簡文通	36		王裕民
37		吳志興	38		陳勇全	39		蔡建雄	40		苗志銘
41		盧威華	42		蔡玉娟	43		劉正祥	44		蘇衍綸
45		洪春吉	46		蔡登茂	47		廖世義	48		陳淑恩
49		葉曾欽	50		段兆麟	51		陳文章	52		林秀卿
53		馬祖琳	54		趙善如	55		張美美	56		羅希哲
57		石儒居	58		李嘉偉	59		莊秀琪	60		陳石柱
61		朱純燕	62		孫元勳	63		胡惠文	64		葉結實
65		王甫郎	66		潘忠林	67		邱武霖	68		邱家良
69		韓金虎	70		李羽妍	71		鍾璧裕	72		吳宗霖
73		蔡承榮	74		鄒德薰	75		廖崇偉	76		李俊緯
77		陳駿瑩	78		劉柏寅	79		李建勳	80		蔡佳樺

列席 28 人(因徐錦興、裴家騏、邱秋霞、蔡文田、林貞信、苗志銘、盧威華、許正一、王裕民、陳勇全、陳淑恩、蔡玉娟、劉正祥、葉曾欽、馬祖琳、張美美、李嘉偉、朱純燕等為代表，實列席 28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理友事會長	鄭武樾	體育室主任	吳崇旗	農園生產系主任	王鐘和
森林系主任	羅凱安	水產養殖系主任	邱謝聰	動物科學與任	張秀鑾
植物醫學系主任	鄭秋雄	木材科學與任	江吉龍	生物科技系主任	黃卓治
機械工程系主任	周春禧	水土保持主任	唐琦	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潘璟靜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	毛冠貴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彭克仲	企業管理系主任	陳啟政
餐旅管理系主任	賴佩均	技術及職業研究所所長	吳雅玲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所長	曾純純
社會工作系主任	王仕圖	休閒運動健康系系主任	陳敏弘	通識教育中心	杜奉賢
食品科學學位課程主	郭嘉信	獸醫學系主任	陳瑞雄	野生動物研究所所長	黃美秀
畜牧場主任	沈朋志	動物醫院主任	簡基憲	農業機具陳列館館主	洪辰雄
幼兒園長	徐庭蘭				

座次表

進 教 學 主 行 學 總
修 術 政 務 務
部 務 副 副 務
主 校 校
任 長 長 席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藍先陳小施先陳先葉先顏先鍾
浩 福 玫 滄 信 昌 文
生繁生旗姐玲生海生平生瑞生彬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廖先蔡先洪先蘇先劉小蔡先盧
世 登 春 衍 正 玉 威
生義生茂生吉生綸生祥姐娟生華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邱先邱先潘先王小葉先胡先孫
家 武 忠 甫 結 惠 元
生良生霖生林生郎姐實生文生勳

四排 席 列
先鄭小張先邱先羅先王先吳先鄭
秋 秀 謝 凱 鐘 崇 武
生雄姐鑾生聰生安生和生旗生樾

五排 席 列
小徐先洪先簡先沈小黃先陳先郭
庭 辰 基 朋 美 瑞 嘉
姐蘭生雄生憲生志姐秀生雄生信

六排

入口

旁

七排

八排

九排

十排

十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先裴小鄭先龔先丁先吳先陳先林
家 芬 旭 澈 明 灯 建
生騏姐蘭生陽生士生昌生能生全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苗先蔡先陳先吳先王先簡先趙
志 建 勇 志 裕 文 志
生銘生雄生全生興生民生通生燁

61 60 59 58 57 56 55
小朱先陳小莊先李先石先羅小張
純 石 秀 嘉 儒 希 美
姐燕生柱姐琪生偉生居生哲姐美

80 79 78 77 76
司蔡司李司劉司陳司李
佳 建 柏 駿 俊
學樺學勳學寅學瑩學緯

席 列
先杜先陳先王小曾小吳小賴先陳
奉 敏 仕 純 雅 佩 啟
生賢生弘生圖姐純姐玲姐均生政

聽

入口

視 聽
主 控 室

入口

小許
羽
姐績

簽 到 處

12 11 10 9 8 錄 記
小沈小洪先陳先陳先王小葉小蔡
艷 淑 瑞 和 栢 結 韶
姐雪姐姜生仁生賢生村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許小葉先郭小王小邱先林先蔡
正 桂 耀 均 秋 貞 文
生一姐君生綸姐珺姐霞生信生田

54 53 52 51 50 49 48
小趙小馬小林先陳先段先葉小陳
善 祖 秀 文 兆 曾 淑
姐如姐琳姐卿生章生麟生欽姐恩

75 74 73 72 71 70 69
司廖司鄒司蔡先吳先鍾小李先韓
崇 德 承 宗 璧 羽 金
學偉學薰學榮生霖生裕姐妍生虎

席 列
先彭先毛小潘先唐先周先黃先江
克 冠 璟 春 卓 吉
生仲生貴姐靜生琦生禧生治生龍

排六

席

入口

排七

排八

排九

排十

排十

肆、第 53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文字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附帶決議： 有關是否修正「內部評鑑」辦理時程，俟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經教育部審查後，視審查意見再予討論。	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學生轉系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5 項法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附帶決議： 請學務處釐清操行成績評定方式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給分者為主任導師或指導教授。	教務處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則」依案修正第 30 條，修正法規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2.7.18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8552 號函須修正第 22 條部分文字後同意備查，修正條文再補提程序作業。有關操行成績評定方式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給分者為主任導師或指導教授等有關訊息轉知學務處生輔組予釐清，是否修正「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2.8.13 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同意備查。 依案通過各項審議程序之法規等，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 10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提案三	土木工程系申請設立台東地區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8597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於台東專科學校辦理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		
提案四	農學院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目前正進行校外專家外審作業中，待教育部來函，屆時依規定期限報部申請。		
提案五	農學院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已完成計畫書外審作業，待教育部來函，屆時依規定期限報部申請。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學務建置「學生申訴專頁」置放於學務處網站首頁。	學務處
執行情形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於102年7月23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9301號函核定備查通過，已公佈實施修正後之辦法。網頁架構已初步建置完成。		
提案七	擬訂定本校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	1. 同意設置校級實驗動物中心，惟設置辦法請提案單位再與人事室研議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2. 營運細則草案非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請提案單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獸醫學院 動物疾病診斷 中心
執行情形	1. 設置辦法已於102年11月11日開會討論修正，預定提102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 2. 營運細則，預定提送明年行政會議。		
提案八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	1. 第31條新增附屬單位「車輛工廠」，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其中主計室及其主管職稱之修正，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其餘修正條文自102年8月1日生效。 2. 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請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另工學院增設附屬單位「車輛工廠」案，亦請併該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本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嗣經考試院102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號函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職稱修正為「中心主任」)核備，並已公告實施。 二、本次修正計有工學院新增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校級研究中心新增「實驗動物中心」、工學院增設附屬單位「車輛工廠」，請各單位自行檢視應配合修正事項。另國際事務處處長職稱修正為國際長(另得置副國際長職稱)及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請各單位重新檢視主管法規，若涉及主計室及國際長者，亦請配合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三、詳細修正後規定已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主選單-法令規章項下。		
提案九	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	研修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一	研修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3、6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二	研修「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三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	文字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就業輔導室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於就輔室網頁。		
提案十四	擬訂定本校農場、園藝場、木材加工廠、食品加工廠、畜牧場、林場及水產養殖場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農學院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十五	擬修訂本院轄下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十六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	報部備查並更新於總務處網站。		
臨時動議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1、已於102年8月1日開始執行。 2、並於102年11月5日之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會議之綜合座談，討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之釋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	為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案。	<p>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人數計 80 人，投票人數計 79 人，投票選舉結果產生之遴選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代表 7 人：管理學院龔旭陽教授(男、73 票)、獸醫學院朱純燕教授(女、58 票)、國際學院李嘉偉副教授(男、52 票)、農學院施玫玲教授(女、46 票)、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芬蘭教授(女、45 票)、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羅希哲教授(男、43 票)、工學院葉桂君教授(女、37 票)，合乎性別比例，且各學院至多 2 人之規定。 2. 職員代表 2 人：邱武霖組主任(男、57 票)、葉結實專員(女、48 票)，合乎性別比例。 3. 校友代表 3 人：鄭武樾董事長(男、62 票)、阮亞純總經理(女、40 票)、張師竹總經理(男、38 票)，合乎性別比例。 4.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人：孫明賢執行長(男、59 票)、吳清基總校長(男、52 票)、史維首席副校長(男、44 票)、劉維琪校長(男、41 票)、王清峰會長(女、35 票)、黃秀霜校長(女、34 票)，合乎性別比例。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各類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員，業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並將頒發聘任證書。		

伍、討論提案（請徐總務長錦興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自辦外部評鑑計畫審查委員建議及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資料第20-21頁）。
- 三、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資料第22-25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5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2年11月1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26-53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
 - （二）修正系所主管遴選適用之範圍，並刪除體育室之適用（第一點、原第五點刪除）。
 - （三）修正遴選程序，明訂新任主管之遴選應召開遴選會議；續任同意則經系務會議同意之程序。另新增經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擇聘之。（第二點）
 - （四）同意權行使方式，召開會議且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二點）
 - （五）明訂系所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人數不足致無法遴選、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師培中心、華語文中心等主管產生方式。（第三點）
 - （六）為應重大事故或未來校務發展及系所調整等需求，明訂本校得不予聘兼之。（第四點）
 - （七）文字修正。（第五、六點）
- 二、本案前經102年5月5日主管會報及175次行政會議審議，併同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先提主管會報審議，嗣提經102年8月29日主管會報、同年9月12日102

年度第7次(第17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各乙份(如資料第54-56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前經本校102年4月15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在案。惟後於本校175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正草案)」請連同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一併再研議後，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再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嗣提經102年8月29日主管會報、同年9月12日102年度第7次(第17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經查各校對於院長遴選方式作法不一，如

(一)規定：台大、清大、台科大等則各學院自訂遴選辦法；如政大、雲科大、中興等由學校規定。

(二)遴選委員會：學校多有規定組成人數及人員。

(三)遴選方式：台科大、清大、政大由遴選會逕行投票遴選；雲科大、中興、台大等則有院內教師同意權投票。

(四)解職規定：多數學校並訂有不適任院長解職投票程序。

三、參考其他學校及本校現行作法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遴委會人數及成員規定，明定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包含院務會議代表推選占3/5、院(校)外代表占1/5、校長遴聘占1/5。(第二條)

(二)新增遴委會委員迴避情事及委員遞補方式，其遞補方式如成員之產生採方案二時，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第三條)

(三)修訂遴選程序，其中有關教師同意權之票選，以具選舉權教師達1/2以上同意為通過，惟通過候選人若未達二人時，遴選委員會得依票選結果，推薦同意票數領先之一至二名；另開票時候選人獲投票人數之半數同意票，即停止計票。(第六條)

(四)修訂聘期起聘為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增訂學期中聘兼者聘期起計自次學期起算(第十條)

(五)新增院長不適任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六)其餘為文字修正。

四、檢附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57-62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校級研究中心新增「工作犬訓練中心」，業經本校 17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爰配合修正第 18 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資料第 6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 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聘葉一隆(工學院)、蔡登茂(管理學院)、陳金英(人文學院)、陳石柱(獸醫學院)等 4 位未兼主管之教師遞補另四位因轉兼主管需卸任之教師，詳如說明，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依上述規定，本校現職 15 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未兼主管產生之 5 位教師代表，其中幼保系徐庭蘭老師、農企管系陳淑恩老師、土木系王裕民老師、獸醫系陳瑞雄老師均因先後兼任主管職務而不符委員資格，經簽請校長遴聘工學院葉一隆教授、管理學院蔡登茂教授、人文學院陳金英教授、獸醫學院陳石柱教授等接續為委員，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檢附簽呈及委員名單 1 份（如資料第 64-66 頁）。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學院生物資源研究所擬提 104 學年度增設為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擬由「增設」變更為「改名」模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農學院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由生物資源研究所依教育部規定，以增設方式規劃研提「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計畫書，並完成計畫書外審程序。

三、經 102 年 12 月 9 日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作業小組電子郵件回覆，指示本案「生物資源研究所」應由申請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變更為以「改名」方式向技職司提報。

五、檢附生物資源研究所「改名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資料第 67-6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幼兒保育系申請自 105 學年度停招進修部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本校曾向教育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停招，經教育部審核結果為緩議，並調降招生名額為 45 名。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四、幼兒保育系申請停招理由如下：
 - (一) 本校地處偏遠，夜間交通不便，加上高高屏地區多所交通便捷之科技大學均設幼保系進修部，導致學生轉學、休學比率日益偏高，幼兒保育系進修部目前各班人數為一年級 13 人、二年級 30 人、三年級 26 人、四年級 27 人。
 - (二) 因應教保產業需求日趨複雜與多元，少子化之人口結構變化趨勢、知識發展、技術進步，幼教產業界對幼保系學生專業能力之要求急速提高，幼兒保育系日間部能招收素質更佳學生，學生在校時間較長能施予完整訓練，以因應產業界所需之專業知能，並受到業界高度肯定。進修部學生因上課時間限制，在校時間過短，難以接受完整訓練，經常反映無法承受課業負擔。
 - (三) 幼兒保育系目前教師之人力已經無法應付日間部四班、碩士班二班及進修部四班之課程負擔與學生訓練工作。教師長年處於超時工作，多門課程需由兼任老師補足，難以保證教學品質
- 五、據統計四技進修部有關本類組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報名人數，相關數據如下：
 - (一) 102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9 名；缺額 44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49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 (二) 101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9 名；缺額 21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90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 (三) 100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9 名；缺額 21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78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 (四) 99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8 名；缺額 17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126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續提 104 學年度「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新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5500607 號簽辦理。
- 二、本案曾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案，經教育部審核未獲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社會工作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02 年 11 月 18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四、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五、針對審查意見所提出修正改進計畫對照表如下：

審查意見		改進策略
項次	內容	
1	開設目的不明確：既是國際學位學程，應是以招收國際學生為對象，但計畫書除了只提及現有越南、捷克、澳門或交換學生，並未對國際學生來源進一步分析。	未來在本校國際事務的協助下，本系將以拓展東南亞學生為主要的招生對象；其次則將中美洲、非洲邦交國為次要招生對象。
2	計畫書中畢業生就業市場需求評估也以滿足內需為主，與計畫標榜的全英文教學、國際化關聯性應再加強。	此外有鑑於當前社會工作的服務也具備國際化的趨勢，不管在國際救援工作、跨國社會服務的拓展等，已經逐漸成為台灣重要的社會資本，國內許多社會福利組織已經將服務觸角延伸到國外，例如台灣家扶基金會已經在外蒙古、史瓦濟蘭、吉爾吉斯等設立分事務所，未來亦將在越南成立服務據點，本系畢業生亦已有校友任職該基金會者，派駐相關地區，故未來的就業市場可以因本學程的開設，更能滿足國內社會福利組織發展國際化的需求。
3	課程規劃上，大部分選修課都含括國際比較。然只要是比较(Comparative)就不可能只是國內比較，一定是跨國、跨區域比較。這些比較課程是否符合國際學生的就讀目的，有商榷空間。	有關課程規劃內容中，有關跨國、跨區域的比較課程設計，必然非以國內之經驗為主軸，而是以跨國的課程設計為概念，以提升學生就讀之際，能夠更具備國際性的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人群服務的視野。
4	實習規劃方面，在南部地區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實習，能以英文督導、溝通者並非普遍。且服務對象也不熟悉英文，如何提供作為實習之對象，宜再確認。	實習合作對象：以公部門與國際性、全國性非營利組織為主，並得以海外實習進行之。
5	現有 11 名師資中，真正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背景的教師只有 6 位，其中有發表英文期刊論文的經驗	近年來本系教師在國際合作研究面向亦有積極的表現，目前本系與澳洲國立大學正在籌劃 2014 年的防救災國際

審查意見		改進策略
項次	內容	
	的僅有 2 人。依現有教師的研究與實務經驗，並考量現有大學部、碩士班之教學負擔，將難以負擔本國計碩士班之教學需求。	研討會，並且每年邀請澳洲學者到本校進行交流與合作。此外本系亦長期與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科學系從事有關社會企業之研究與合作。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新設特殊項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案推薦順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4 學年度擬新設提案業經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及 102 年 6 月 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者，計有「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2 案。
- 三、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建議推薦順序為：第一順位「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第二順位「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第三順位「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擬申請增設「財務金融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26 日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簽請校長核示意見辦理。
- 二、本案經管理學院 102 年 1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三、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先以「財務金融國際學位學程」名稱申設，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財務金融研究所申請增設「財務金融系」理由簡述（如資料第 7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前經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同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及同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修訂部分條文，摘錄重點修訂內容如下：

- (一) 簡化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作業，由系外審修正為院外審。(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 現行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於升等教師之著作通過院外審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即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為綜合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惟原規定就「計算評分總成績」部分未予明確訂定。爰此，配合增訂前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 增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申復案件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二、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71-80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101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為完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制度，爰研議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之部分項目及文字說明，並擬自103學年度施行。摘錄修訂重點如下：

- (一) A2加分項目之增訂「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1)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每門40點、(2)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門50點」乙項，以推廣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 (二) 另A2加分項目之「其他有關教學之特殊貢獻與額外付出，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5-20點」，建議修正為「每件1-20點」；且為促進教職員生專業及知能成長，鼓勵參與教學研習、校內外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技術交流，並藉由團隊學習方式營造學習型組織，以讀書會、教學媒材研習、案例分析、行動研究、教學觀摩、主題式經驗分享、專題講座、跨領域知識整合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活動，爰於該項目下再增訂若干子項，為明確之計分標準。

二、本案經本校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草案乙份(如資料第81-98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查教育部人事處前以102年8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24131號書函請各校檢討自訂之教師借調處理規定，經檢討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訂

案業提送本校 102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並獲通過。因前開要點原第 5 點「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於借調期間義務授課一定時數且未支鐘點費者，該借調期間得併計服務年資」之規定已刪除，爰此，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應配合另行明訂，以臻明確。隨案並修訂部份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99-10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一) 查「教師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原該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之規定，已改定為「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爰此，擬配合修訂本辦法條文內容。(修正辦法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

(二) 另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亦提送本次會議修訂部份規定，其中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之校內審議程序，由原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查」，擬簡化為「經系務會議審議，並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爰配合刪除本辦法附表「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之「教師校外兼課」規定。(修正辦法附表之「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第二點)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104-10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名稱、部分規定及配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

說明：

一、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現行本校係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處理教職員工間之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又本校另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置委員 19 人（含學生代表 2 人）。茲以性平會組成方式較為周延，且兩委員會之委員亦有部分重複，基於資源整合考量，擬不另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並依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有關學校性騷擾事件整合之單一處理機制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爰擬將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委託由性平會審理，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評議。至委員組成、任期、召開會議及決議等事項，均回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有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亦一併回歸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據上，擬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及部分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所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惟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聘期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屆滿，基於不影響當事人權益，本辦法修正案在未經校務會議通過前，期間如有發生本校教職員工間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循作業程序提送本校性平會審理。
- 三、另配合修正性平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所列有關性平會之任務，其中第 5 款後段增列「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規定，以期一致。
- 四、本案二項法令規定之修正，業經 102 年 8 月 1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性平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資料第 110-11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農機具陳列館、機械工廠、水工實驗場、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車輛工廠等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附設單位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故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設置辦法、車輛工廠應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案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送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設置辦法、車輛工廠等 5 單位草案(如資料第 117-121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8 月 29 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工作犬訓練學校」改名為「工作犬

訓練中心」，原則同意納入學校組織規程，設置辦法草案請再與人事室討論修正後，先提行政會議討論，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據 10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同意「工作犬訓練中心」納入本校組織章程，設置辦法請再諮詢人事室意見，修正條文文字後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業經 102 年 12 月 23 日簽陳校長同意，擬將修正後條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工作犬訓練中心為目前國內大專校院唯一的工作犬專業訓練教育單位，亦為世界少有先例。為發展本校特色，擬將「工作犬訓練中心」納入本校組織章程，以「工作犬訓練」帶動教學及提供多元就業方向，落實與產業合作，提升學生實務技術經驗，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

五、設置目的：

(一)提供工作犬教育、訓練場所，傳遞相關知識與資訊，建立我國於本領域之技術水準。

(二)提昇校譽，發揮社會公益責任，協助身心障礙及弱勢者改善生活品質。

(三)擔任平台角色，鏈結犬相關科學之教學、研究、服務等跨領域合作機會。

(四)發揮本校之特色，結合各系所，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學生未來多元化就業管道。

六、未來發展方向：

(一)推動寵物旅館認證。

(二)發展學程及推廣教育。

(三)繼續推動國際認證-以導聾犬、肢輔犬為重點。

(四)供相關系所之教育及研發平台。

(五)最終目標為納入學校正式組織發展碩士學程。

七、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資料第 12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98年1月15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6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自我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應成立「評鑑辦公室」，辦理評鑑相關事務，並成立「評鑑指導小組」、「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其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自辦內部評鑑委員」、「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
- 一、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
 - 二、學院評鑑項目：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與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
 - 三、系所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四、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學生永續來源及自我改善。
 - 五、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

與改善機制。

- 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
- 第七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訂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 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並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應成立「評鑑辦公室」，辦理評鑑相關事務，並成立「評鑑指導小組」、「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u>其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之。</u></p>	<p>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及校內外共 9 位指導委員組成。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與行政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由校友代表 1 人、業界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校外委員組成，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任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職掌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四、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p>	
	<p>第四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應成立「評鑑辦公室」，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鑑相關事務。其職掌如下： 一、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 二、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三、安排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 四、評鑑建議改善項目之管考。 五、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 六、評鑑經費之編列。</p>	<p>1. 原條文併入第三條。 2. <u>相關職掌另訂於組織及運作要點。</u></p>
	<p>第五條 為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小組」、「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評鑑指導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p>	<p>1. 原條文併入第三條。 2. <u>相關職掌另訂於組織及運作要點。</u></p>

	<p>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其任務如下：</p> <p>(一) 初審評鑑相關資料及計畫</p> <p>(二)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p> <p>二、評鑑工作小組：分「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p> <p>(一) 「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就業輔導室主任為各處室工作小組負責人，並得選派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p> <p>(二) 「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學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院評鑑委員會由各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擔任負責人，並得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p> <p>(三) 評鑑工作小組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資料。 2. 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3. 填寫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p>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自辦內部評鑑委員」、「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其遴聘要點另訂之。</u></p>	<p>第六條 校務類與專業類「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組成及職責如下：</p> <p>一、「自辦外部評鑑委員」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校務(含專案)自辦外部評鑑委員：聘請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每一評鑑項目至少1位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24至26位組成。</p> <p>(二) 專業(含學門)自辦外部評鑑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至少1位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4至5位組成。</p>	<p>另訂評鑑委員遴聘要點</p>

	<p>二、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任務如下：</p> <p>(一) 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p> <p>(二) 進行實地訪評。</p> <p>(三) 撰寫評鑑報告。</p> <p>(四) 出席相關會議。</p>	
第七條	<p>第七條 校務類與專業類「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及職責如下：</p> <p>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方式</p> <p>(一) 校務(含專案)自辦內部評鑑委員：由本校 18 至 24 位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任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p> <p>(二) 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授或曾擔任過主管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 3 至 4 位組成，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p> <p>二、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職掌：</p> <p>(一) 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p> <p>(二)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p> <p>(三) 出席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p>	另訂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第八條	<p>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p> <p>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p> <p>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p> <p>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者。</p> <p>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p> <p>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p> <p>六、過去三年曾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如：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校(院、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傑出校友等。</p>	另訂於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九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原第九條改為第五條、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條文不變，僅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十二款、三項第一款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u>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u> <u>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u>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u>年限</u><u>以一至四年為限。</u></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十二款、三項第一款 <u>十一、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u>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u>以一至四年為限。</u></p>	<p>1.增列第2項第11款 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有關各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須納入修讀規範。 2.原第2項第11款 下移為第12款，文字內容不變。 3.修正第3項第1款 依教育部102年7月18日教臺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來函修正，補提程序作業。</p>
<p>第三十條第五項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u>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u> <u>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u> <u>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u> <u>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u> <u>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u> <u>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u></p>	<p>第三十條第五項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u>其對照標準如下：</u> <u>一、A：八十分以上。</u> <u>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u> <u>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u> <u>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u> <u>五、E：不滿五十分者。</u></p>	<p>修正第5項各款，擬修正學生學業成績對照標準再增加等第積分（GP值），參考北科大及高應大等技職學校有關資訊。 備註： GP值為Grade Point之縮寫。</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u>畢業應修學分數</u>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u>應修</u>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1.修正第1項第一、二款，配合本校自103至106學年度課程修訂，其中「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p> <p>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為選修課程，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擬將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p> <p>2.原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第三款，文字內容不變。</p>
<p>第五十一條</p> <p>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u>畢業應修學分數</u>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第五十一條</p> <p>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u>應修</u>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u>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u></p> <p>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p> <p>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1.修正第 1 項第一、二款，配合本校自 103 至 106 學年度課程修訂，其中「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列為選修課程，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擬將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p> <p>2.原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第三款，文字內容不變。</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

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

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四款</p> <p>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u>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u>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p> <p>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四款</p> <p>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p> <p>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u>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u></p>	<p>1.配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新增「<u>及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u>」。</p> <p>2.前段文字已明訂可加修科目數，故刪除本項「<u>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u>」之規定。</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 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

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p> <p>(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p> <p>(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p> <p>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p>	<p>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p> <p>(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p> <p>(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p> <p>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p>	<p>1.修正第 2 項</p> <p>2.為避免文字混淆判讀，經參考北科大，擬將文字內容作修正。</p>
<p>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向簽署雙聯學位之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甄審作業規定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p>	<p>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p>	<p>本校為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有關人才培育與制度調整，作為院系所訂定雙聯學位甄審作業規定之法源依據，並配合國際事務處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工學院與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雙聯學位會議」決議，提出之「本校選送學生至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流程圖」草案建議辦理。</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273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74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之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 七、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八、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十、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向簽署雙聯學位之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甄審作業規定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u>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p>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u>軍訓</u>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p>	<p>1.修正第1項 2.依102年1月2日頒定「兵役法」第16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規定，本校自101學年度起將「軍訓」課程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擬配合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 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六、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u>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u>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p>	<p>第六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u>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u>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6月7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34987號函「...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點第二款擇一領取之規定停止適用，...。」辦理。 2. 本校於102年11月7日以屏科大教字第1021000389號函文教育部，業經教育部102年12月4日臺教技(三)字第1020178034號函「...爰貴校得據以修正所訂「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辦理。 3. 為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維護教師申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之權益，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部分文字將「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修正為「<u>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u>」。 4.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業經102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102年12月13日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決議，參與教師傾向得重複支領。</p> <p>5.修正條文與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共同適用。</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於近 3 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 3 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 3 年內累

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九)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

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系所)主管遴選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主管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現任系所主管召開新任主管遴選會議並擔任主席，會議由系所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組成。主席如有應行迴避或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教師中推選一人代理之。
 - (二)新任主管遴選會議應有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開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依票選結果推選一至三名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圈選聘兼之。

主管候選人得票數均未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主管遴選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主管遴選會應依票選結果推薦得票數領先二名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圈選聘兼之。
 - (三)新任系所主管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兼任之，續兼者以一次為限。學期中聘兼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計。
- 三、各系若因所屬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二人，系所主管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續兼者以一次為限。

新設立系所之主管，由校長聘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應辦理主管遴選，續兼者以一次為限。

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之主管由校長聘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續兼者以一次為限。
- 四、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規定名稱	原規定名稱	備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系所）主管遴選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u>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u></p>	文字修正。
<p>二、本校各系所主管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之：</p> <p>（一）<u>由現任系所主管召開新任主管遴選會議並擔任主席，會議由系所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組成。主席如有應行迴避或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教師中推選一人代理之。</u></p> <p>（二）<u>新任主管遴選會議應有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開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依票選結果推選一至三名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圈選聘兼之。主管候選人得票數均未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主管遴選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主管遴選會應依票選結果推薦得票數領先二名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圈選聘兼之。</u></p> <p>（三）<u>新任系所主管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兼任之，續兼者以一次為限。學期中聘兼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計。</u></p>	<p>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u>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u></p> <p>（二）<u>選薦會議應經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三）<u>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u></p> <p>（四）<u>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u></p> <p>（五）<u>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任期自次學期起計。</u></p>	<p>一、文字修正及整併並調整款次。</p> <p>二、同意權行使方式，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各系若因<u>所屬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u>人數不足二人，<u>系所主管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u>，<u>續兼者以一次為限</u>。<u>新設立系所之主管，由校長聘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u>，<u>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應辦理遴選，續兼者以一次為限</u>。<u>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之主管由校長聘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u>，<u>任期三年，續兼者以一次為限</u>。</p>	<p>三、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u>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以上</u>，致無法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要點<u>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出</u>，<u>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u>並以一任為限</u>。</p>	<p>一、修正系所副教授人數不足二人者，逕由校長遴聘。 二、第四點有關新任主管產生方式移列本點規定。 三、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現無專任教師，爰明訂主管逕由校長聘兼。</p>
	<p>四、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原規定已改列第三點第二項，本點刪除。</p>
	<p>五、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u>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查體育室依本校組織規程，係屬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規程已明訂產生方式；另現行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華語文中心主管之遴聘改列第一點規定，爰本點刪除。</p>
<p>四、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得不予聘請兼任之情事。</p>
<p><u>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p>	<p>調整點次並為文字修正。</p>
<p><u>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點次並為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院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原任院長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三。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校）外代表佔五分之一。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第二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 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情事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第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
-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一、校內教師推薦。
二、校外推薦。
三、自我推薦。
-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書面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二、理念說明：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
三、同意權票選：由院內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達院內具選舉權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時為通過。開票時，每一候選人獲投票人數之半數同意票，即停止

計票。通過候選人若未達二人時，遴選委員會得依票選結果，推薦同意票數領先之一至二名。

四、推薦：遴委會遴薦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聘兼之。

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程序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應重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七條 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各學院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完成新任院長之遴選。

第八條 新設學院或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如未達三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上及院內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九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由院內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參加），並推選一名教授為主席，進行院長續任之投票。

擴大院務會議應有院內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送請校長續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

學術副校長應召開擴大院務會議，會議應有院內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院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原任院長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p> <p>前項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三。</p> <p>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校）外代表佔五分之一。</p> <p>三、其餘由校長遴派。</p> <p>第二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p>		<p>新增遴委會組成人數及成員規定。</p>
<p>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情事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p> <p>第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p>		<p>新增遴委會迴避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p> <p>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p> <p>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p> <p>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p> <p>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p>	<p>條次變更。</p>
	<p>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項之規定移列第六</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責辦理之。 新設立之學院，如該院教學單位未達三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上及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人選得由校長逕自本校相關係所教授人選中遴聘擔任或由校長核定之遴選委員會遴選及推薦聘任，任期至多一任三年，不受前項票選程序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p>	<p>條第一項三款；第二項規定移列第八條。</p>
<p>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一、校內教師推薦。 二、校外推薦。 三、自我推薦。</p>	<p>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一、校內教師推薦。 二、校外推薦。 三、自我推薦。</p>	<p>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為無給職，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工作。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項規定併列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第十條。</p>
<p>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u>一、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書面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u> <u>二、理念說明：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u> <u>三、同意權票選：由院內所屬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達院內具選舉權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時為通過。開票時，每一候選人獲投票人數之半數同意票，即停止計票。通過候選人若未達二人時，遴選委員會得依票選結果，推薦同意票數領先之一至二名。</u> <u>四、推薦：遴委會遴薦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聘兼之。</u> 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p>	<p>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u>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u> <u>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全院教師，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u> <u>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依遴選結果報請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系所應予同意聘任。</u></p>	<p>修正遴選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程序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應重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第七條 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各學院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完成新任院長之遴選。</p>	<p>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院長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推選完成。 新任院長聘期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起算，惟如尚未完成新任院長聘任程序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p>	<p>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院長聘期於第十條統一規定，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新設學院或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如未達三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上及院內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以上時，該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p>		<p>一、新增條文。 二、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本條，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由院內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參加），並推選一名教授為主席，進行院長續任之投票。 擴大院務會議應有院內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送請校長續聘之。</p>	<p>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參加），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擴大院務會議須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行使同意權時，公推教授一人主持會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一項，明訂院長續任意願表示。 三、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p>		<p>一、新增條文。 二、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本條，並修正起聘期及增列學期中聘兼之起算方式。</p>
<p>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院長不適任案之處</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 學術副校長應召開擴大院務會議，會議應有院內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理方式。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審議</u>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六、<u>工作犬訓練中心</u>，分設訓練、<u>照護</u>二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應校務需要，經本校17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新增校級研究中心—工作犬訓練中心。</p>

簽 102年10月17日
於 總務處

主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4位未兼主管產生之代表轉為主管職務，擬請鈞長依規定補遴選後聘任，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依上述規定，本校現職15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未兼主管產生之5位教師代表，其中幼保系徐庭蘭老師、農企管系陳淑恩老師、土木系王裕民老師、獸醫系陳瑞雄老師均因先後兼任主管職務故喪失委員資格，敬請鈞長補遴聘4位不兼主管之委員。
- 三、檢送委員補選名單陳請 鈞長遴聘。

擬辦：陳 核後提送校務會議完成程序核備。

會辦單位：秘書室、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21200530

識別號：102AB03021~公文主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4位未兼主管產生之代表轉為主管職務，擬請鈞長依規定補遴選後聘任，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李煌仁 秘書		102/10/17 12:06:24 (承辦)	
2	總務處	徐錦興 總務長		102/10/17 13:31:12 (核示)	
3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102/10/17 15:36:58 (會辦)	
4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2/10/17 15:38:38 (會辦)	
5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2/10/17 16:54:36 (會辦)	
6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遴聘工學院葉一隆教授 、管理學院蔡登茂教授 、人文學院陳金英教授 、獸醫學院陳石柱教授 為不兼主管之委員 	102/10/18 09:27:16 (決行)	

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現職人員	因兼任主管 須卸任人員	新聘未兼主管代表
古校長源光		
戴昌賢學術副校長		
劉英偉行政副校長		
楊勝任教務長		
吳明昌院長		
丁澈士院長		
龔旭陽院長		
鄭芬蘭院長		
裴家騏院長		
鍾文彬院長		
郭耀綸教授		
徐庭蘭教授	■	陳金英教授
陳淑恩教授	■	蔡登茂教授
王裕民教授	■	葉一隆教授
陳瑞雄副教授	■	陳石柱教授

	<p>【改名、整併後】</p> <p>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農業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農業科技與工程科技結合之跨領域研究之現代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生物科技/綠色科技人才，創新與效能於台灣永續農業發展，同時能加速我國於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與精緻農業之新興產業的發展。</p> <p>基本上本博士班的課程規劃以農學院中未設博士班之 4 個學系為分組，即森林資源保育管理(森林系；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木質材料利用開發(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禽畜動物資源利用(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與生物技術研究開發(生物科技系)。</p>
校內審核與行政程序說明	<p>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會議日期：102/6/10、102/12/30)，<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p> <p>(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1 年 10 月 11 日)，建議朝審查較為嚴謹之院博士班增設案(相較於改名或更名申請案)申請。</p> <p>(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2 年 4 月 15 日)，通過本所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p> <p>(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2 年 4 月 30 日)，通過本院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p> <p>(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2 年 6 月 3 日)，通過學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p> <p>(5) 101 學年度第 53 次校務會議(102 年 6 月 10 日)，通過學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p> <p>(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2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學校申請 104 學年度「生物資源研究所改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註：尚未完成)</p> <p>(7) 第 54 次校務會議(102 年 12 月 30 日)，通過學校申請 104 學年度「生物資源研究所改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註：尚未完成)</p>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p> <p>配套措施說明：</p> <p>(1) 103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本所學生，其修業、學籍及學位證書登載依原入學時之規定辦理。</p> <p>(2) 本博士班課程規劃係於原本所課程主軸內容中加以擴充調整，故不會造成舊生修課權益受到影響。</p> <p>(3) 本所僅招收博士生，且無對應高普考或專技高普考類科，以及無前述類科考試資格問題。</p> <p>(4) 本所現有 4 位實聘專任師資之未來是否改主聘於本博士班或其他系，應本於教師專業及意願，學校應主動協助完成介聘。</p>

	<p>1. 是否已對改名、整併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日期：如下說明），<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p> <p>(1)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生師座談會中與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宣導及積極討論未來走向，初步規劃調整為農學院管轄下的博士班。</p> <p>(2) 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與合聘教師討論本所組織調整案，決議調整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與現任專任教師及他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共同組成，並開始撰寫計畫書。</p> <p>(3) 而後於多次所務會議(101年10月22日、101年11月27日、102年2月27日、102年4月15日、102年6月24日、102年10月9日、102年11月12日)及生師座談會(101年9月10日、102年2月17日、102年9月9日)中報告「所組織調整與定位」之目前進展。</p> <p>【其他補充說明】</p>
--	-------------------------------------------------------------------------------------------------------------------------------------------------------------------------------------------------------------------------------------------------------------------------------------------------------------------------------------------------------------------------------------------------------------------------------------------------------------------------------------------------------------------------------

填表人： 蔡文田

填表單位主管： 生物資源研究所 (102年12月12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申請增設財務金融系理由簡述

分析以下課題，我們認為增設「財務金融系」對屏東科技大學有著絕對正面的意義：

1. 友邦國家及亞洲新興開發中國家發展所需。
2. 屏科大管理學院之完整性。
3. 提供適當的系別與就讀機會。
4. 屏科大財務自主目標的追求。
5. 緩解少子化與十二年國教實施對屏科大的影響。
6. 緩解私校倒閉潮對潛在學生選擇權利的傷害。
7. 屏東大學對屏東科技大學的影響。

基於以上考量，並為呼應本校國際化之發展方向，「財務金融系」未來擬以兼收本國及外籍生為學生來源。為加強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提升台灣學生的國際競爭力、語言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教育部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全英語學程及國際學生學程，希望藉由這些學程培養我國學生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之人才，並藉由招收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同時亦能彌補因少子化造成之招生缺口。依據教育部有關外籍學生招生規範，新設系所尚無評鑑結果者，不得招生。因此，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將在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布後，爭取教育部的認同，並開始招收外籍學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聘審，

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

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得送回原審查人復審，或原有疑義之成績不計，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一、研究：本項分著作外審、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等二子項，其中

(一) 著作外審成績佔本項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 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佔本項成績百分之二十。本子項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規定，視其學院特性自訂評量標準，並經學院教評會審查，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以著作外審成績為本項成績。

二、教學：本項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輔導與服務：本項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分三個子項，各子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訂定之。</p>	<p>為明確本法規訂立目的及適用之人員，為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選。初選通過者，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查作業，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初審之程序。 初審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p>	<p>為簡化審議程序，將新聘教師之原系外審程序修正為院外審，並為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u>決審。</p> <p>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決審。<u>決審通過者</u>，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u>決審</u>情形核定聘任，<u>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u>。</p>	<p>三、決審： 校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u>校教評會通過推薦聘任之擬聘教師名單</u>，應陳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u>推薦</u>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u>計畫</u>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p>	部分文字修正。
<p>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u>提送</u>二人，<u>且</u>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u>推薦</u>二人，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部分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u>學院</u>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 教師聘任後除有「<u>教師法</u>」第十四條及本校「<u>教師不續聘辦法</u>」、「<u>教師倫理守則</u>」等<u>相關</u>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p>	<p>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 教師聘任後除有<u>教師法</u>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p>	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p>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u>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u>。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u>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u>。</p>	<p>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院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複審通過者，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校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p>	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得送回原審查人復審，或原有疑義之成績不計，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u>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u>。</p>	<p>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得送回原審查人復審，或原有疑義之成績不計，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u>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u>。</p>	
<p>第二十條</p> <p>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u>其中</u>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各項評分方式如下：</p> <p>一、研究：<u>本項分著作外審、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等二子項，其中</u></p> <p>(一) 著作外審成績佔<u>本項</u>成績百分之八十。</p> <p>(二) 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佔<u>本項</u>成績百分之二十。本<u>子項</u>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規定，視其學院特性自訂評量標準，<u>並經學院教評會審查，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u>。</p> <p>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以著作外審成績為本項成績。</p> <p>二、教學：<u>本項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u>。</p> <p>三、輔導與服務：<u>本項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分三個子項，各子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u>。</p> <p>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及「<u>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u>」另定</p>	<p>第二十條</p> <p>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三項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u>升等通過</u>。各項評分方式如下：</p> <p>一、「<u>研究成績</u>」：</p> <p>(一) 著作外審成績，佔<u>研究成績</u>百分之八十。</p> <p>(二) 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佔<u>研究成績</u>百分之二十。本項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規定，視其學院特性自訂評量標準，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以著作外審成績為本項<u>研究成績</u>。</p> <p>二、「<u>教學</u>」成績，依本校「<u>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u>」評定分數。<u>本項成績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u>。</p> <p>三、「<u>輔導與服務</u>」成績，依本校「<u>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u>」評定分數。本項分三個子項，各子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p> <p>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p>	<p>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之。		
<p>第二十條之一</p>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向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學院教評會</u>提出申復。<u>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u>；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p> <p>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本校教評會</u>提出申復。<u>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u>；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p> <p><u>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u></p> <p><u>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u></p>	<p>第二十條之一</p>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p> <p>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審議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p> <p>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u>校教評會審議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u></p> <p><u>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u></p> <p><u>教師如因同一事由已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u></p>	<p>明定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審議申復案件，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並為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u>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u></p> <p>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p>	<p>第二十一條</p> <p><u>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級教師著作升等之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各該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送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u></p> <p>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送審教師本身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p>	<p>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或「次期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規定辦理，其計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

包含「基本項目」、「加分事項」及「扣分事項」；受評人符

合其中「基本項目」之三項要求且未有扣分之情形者，始達「教學」評鑑合格門檻，獲得教學基本分七十分。

二、輔導與服務：

包含「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其中「校內服務」評分以七十分為「輔導與服務」評鑑合格門檻，評鑑未達合格門檻分數者，不予併計校外服務評分。

三、研究：

包含「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及「專業性展演、競賽」等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項。「研究」評鑑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五十五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六十分。

四、各級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三項成績合計為評鑑總分，凡個別評鑑項目或評鑑總分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

評鑑總分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二百一十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百一十一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

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評核成績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

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草案)

系所：

職稱：

姓名：

受評估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受評鑑年度： 年

結果： 分

總 成 績

教學(A)	研究(B)	服務(C)	總分(A+B+C)

評鑑通過標準：

講師：教學與服務均高於 70 分（含），研究高於 55 分（含）。總分高於 210 分（含）。

副教授/助理教授/教授：教學、輔導與服務均高於 70 分（含），研究高於 60 分（含）。總分高於 211 分（含）。

一、教學

	項目(說明 1)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A1.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30 點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者，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20 點				
	3.四年內至少指導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說明 2)，或四名研究生畢業(說明 2)、或每學期通識教育課程 3 門(限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或每學期體育教學課程 4 門(限體育室教師)：20 點 備註：學制改變得酌減組數				
A2.加分項目 (A1 項目達 70 點(含)以上，方可採計)	1.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20 點				
	2.四年內指導四名以上畢業之碩、博士研究生，或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每增加一名研究生或一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加 10 點，最多加 40 點(說明 2)				
	3.開授通識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者：每學期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4.任校、院必修課程教師：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5.開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6.編寫教學教材或講義經系所認證者：每門課 10 點(說明 4)				
	7.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說明 4) (1)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年每門課 1 點 (2) 開授「網路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評定為優等(含)以上之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5 點				
	8.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u>(1)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每門 40 點</u> <u>(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門 50 點</u>				
	9.超出基本鐘點之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每學年每超 1 個鐘點加 5 點				
	10.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20 點				
	11.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每件 10-20 點				

	<u>12.</u>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20-40 點				
	<u>13.</u>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國際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40-60 點				
	<u>14.</u> 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10-20 點				
	<u>15.</u> 輔導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含國外)實習(40 小時以上)，有證明者：每一個案 5-20 點				
	<u>16.</u> 投入學生(含國際學生、交換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校外教學觀摩有具體事蹟與績效者：每一個案 5-20 點				
	<u>17.</u> 其他有關教學之特殊貢獻與額外付出，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u>1-20 點</u> <u>(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者：每門課 1 點，每學年最高上限 20 點</u> <u>(2) 擔任多元社群之召集人：每案 10 點</u> <u>(3) 參與多元社群者：每案 5 點</u> <u>(4) 參與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每小時 1 點</u> <u>(5) 參與開放式課程：每門課程 10 點</u> <u>(6) 執行預警制度輔導學生學習，填寫學生輔導補救紀錄表：每門 2 點</u> <u>(7) 與業界專家共編教材：每門 5-20 點</u> <u>(8) 與業界專家共同指導實務專題：每件 5-20 點</u> <u>(9) 專業課程使用全英文授課：每門 5-10 點</u> <u>(10) 赴公民營研習：</u> <u>a.擔任廣度研習計畫召集人或講師：每件 5 點</u> <u>b.參與廣度研習課程計畫：每件 3 點</u> <u>c.擔任深度研習計畫召集人：每件 5 點</u> <u>d.參與深度研習計畫：每件 3 點</u> <u>e.參與深耕研習半年期：每件 10 點</u> <u>f.參與深耕研習一年期：每件 20 點</u> <u>(11) 其他可提出具體事證者</u>				
	<u>18.</u> 配合學校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政策性開辦事項，貢獻者可列入加分項目				
	<u>19.</u> 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每件 2-10 點(說明 6)				
	<u>20.</u> 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5)。				
	A2 合計				
A3.扣分事項	1.未依學期行事曆，於規定期間內 <u>考</u> 舉行期中(末)考：每次扣 10 點				

	2.因故調課或臨時缺課，而未於事後進行補課：每次扣 10 點				
	3.無故更改學期成績：每次扣 20 點				
	4.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期成績：每次扣 10 點				
	5.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15 點（說明 7）				
	6.撰寫之授課教材、講義、書籍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15 點				
	A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A0=A1+A2-A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8)：分項分數 $A=70+30\times[1-e^{-0.0035\times(A0-70)}]$					

說明：

1. 「教學」項目~~與~~處理原則：

-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 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 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6. 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例如：教師接受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訓練、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活動等。
 7.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8. 「教學」項目點數與總分對照表如下：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二、研究

項目 (說明 1)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B1.著作 (必需以學校 為名義發 表,並且已 刊登或出版) (說明 2)	1.國內或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說明 2、3)	全文每篇 5 點,摘要每篇 2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全文每篇 10 點,摘要每篇 4 點(講師適用)(說明 5)			
	2.國際學術性研討會論文(說明 2、3)	全文每篇 10 點,摘要每篇 4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全文每篇 20 點,摘要每篇 8 點(講師適用)(說明 5)			
	3.登錄制專利(說明 4)	每件 1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此項不採計)			
	4.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 中文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5.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 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國科會優良期刊 論文	每篇 40 點			
	6.中文 EI 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 50 點			
	7.英文 EI、TSSCI、ABI、CIS(統計文獻 資料庫)、FLI(財務文獻資料庫)、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性 期刊論文	每篇 60 點			
	8.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 論文、發明專利(說明 5)	每篇 70 點			
	9.SCI/SSCI/AHCI 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	每引用 1 次 1 點,不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之文章			
	10.國內、外出版之中文學術性專書 (說明 6)	每章 20 點,最高採計 180 點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70 點)			
	11.國內、外出版之英文學術性專書 (說明 6)	每章 50 點,最高採計 300 點			
	12.出版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	每章 30 點			
	13.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1 合計					

B2.建教合作 研究計畫 (說明 8) (由 院教評會認 定)	1.提出有審核機制 之 計畫，國科會計畫， 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未獲核准)	每件 10 點，四年最高採計 4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 者，此項不計算)				
	2.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已核准)	每件 3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4 件				
	3.其他地方政府或公民國營企業、財團法人 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已核准)	每 1 萬元 1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240 點)				
	4.國科會或中央部會之計畫(含產學計 畫)(已核准)	每件 70 點				
	5.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	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移轉金計算，每 1 萬元 2 點				
	6.研提中央部會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 貢獻者，改列入 C1 加分項目					
	7.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2 合計						
B3.專業性展 演、競賽與 技轉(說明 9)	1.區域性	參加 之 每次 1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50 點，第二名/一次 40 點，第三名/一次 30 點， 佳作/一次 20 點				
	2.全國性	參加 之 每次 5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70 點，第二名/一次 60 點，第三名/一次 50 點， 第四名/一次 40 點，第五名/一次 30 點，第六名/一次 20 點， 第七名/一次 10 點，第八名/一次 5 點，佳作/一次 40 點				
	3.國際性	參加 之 每次 10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80 點，第二名/一次 70 點，第三名/一次 60 點， 第四名/一次 50 點，第五名/一次 40 點，第六名/一次 30 點， 第七名/一次 20 點，第八名/一次 10 點，佳作/一次 50 點				
	4.奧運、世運(或同等級)	參加 之 每次 20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1000 點，第二名/一次 800 點，第三名/一次 600 點，第四名/一次 300 點，第五名/一次 200 點，第六名/一次 100 點				
	5.指導訓練計畫	每小時 1 點，每年至多 20 點(限體育室教師及技術教師)				
	6.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3 合計						

B4.扣分事項	論文、著作、研究計畫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每案扣 15-30 點				
		<u>B4 合計</u>			
分項原始點數：B0=B1+B2+B3-B4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10)：若 $B0 \leq 70$ 點，則分項分數 $B=B0$ ；若 $B0 > 70$ 點，則分項分數 $B=70+30 \times [1-e^{-0.0035 \times (B0-70)}]$					

說明：

1. 「研究」項目~~特~~處理原則：

-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 講師對於本項各分項均不設上限。
- (3)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著作計分方式：

- (1)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分數×1。
- (2) 第二作者：分數×0.5。
- (3) 第三作者分數×0.3。
- (4) 第四作者(含)以後：分數×0.1。
- (5) 指導研究生或專題生之研究成果，學生不列入作者順序計算。

3. 內容完全相同之文章，於多個研討會發表者，全數不予採計。

4. 發明專利、登錄型專利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

5. 本校所發行之管理學報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屬國內英文期刊。

6. 學術性專書係指有出版社出版且有 ISBN 號碼者，專書文章或作者群介紹中應出現校名，方可採計。研討會論文集與計畫推廣教材不予採計。

7.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8. 計畫應以研究發展處紀錄或計畫流程表登錄為準，計分方式：

- (1) 計畫主持人=分數×1。
- (2) 共同主持人以分數×0.5/共同主持人數。
- (3) 協同主持人=分數×0.3×1/協同主持人數。
- (4) 研究人員=分數×0.1×1/研究人員人數。
- (5) 教育部教學卓越、教學改進等相關計畫改列教學項目。

9. 展演或競賽需與受評教師學術領域相關，且獲獎者為受評教師。另指導學生得獎事蹟則改列於教學(A2)項目中。

10. 「研究」項目點數與總分對照表如下：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說明1)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C1.校內服務 (說明2)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年加15點，未滿一學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核給				
	2.克盡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之義務，有證明者：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最高採計10點)				
	3.擔任系、 <u>院</u> 、 <u>校</u> 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有證明者：每學年每件5點				
	4.擔任系、院、校各種專案工作委員會委員，有證明者：正、副召集人每學年每件15點，委員每學年每件加5點				
	5.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1點，每年最高採計15點				
	6.擔任班級導師(含各研究所導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年10點				
	7.其他 <u>系</u> 、 <u>院</u> 、 <u>校</u> 之校內服務性專案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5至10點；協助者每件加2-5點				
	8.獲頒 <u>系</u> 、 <u>院</u> 、 <u>校</u> 優良導師、優良教師、網路教學績優教師：每次10點				
	9.獲頒校優良導師：每次50點				
	10.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由單位主管簽註者加4點。另配合就業輔導室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或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由單位主管簽註者酌加4-10點				
C1 合計					
C2.校外服務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1萬元1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120點)(說明3、4、5)				
	2.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10點，最高採計50點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10點(申請升等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120點)				
	4.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鑑、技術服務、演講、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2點，最高採計30點				

<p>5.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p> <p>(1)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每年 10 點</p> <p>(2) 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8 點</p> <p>(3)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點</p> <p>(4)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每年 50 點</p> <p>(5) 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點</p> <p>(6)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點</p> <p>(7) 國際性與全國性學學(協)會顧問：每年 10 點</p>				
<p>6.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p> <p>(1) 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點</p> <p>(2) 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點</p> <p>(3) 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點</p> <p>(4) 屬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點</p> <p>(5) 擔任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1 點</p> <p>(6) 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0.5 點</p>				
<p>7.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p> <p>(1) 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點</p> <p>(2) 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點</p> <p>(3) 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點</p> <p>(4) 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點</p> <p>(5) 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點</p> <p>(6) 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點</p> <p>(7) 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點</p> <p>(8)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點</p> <p>(9) 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每次 1 點</p> <p>(10) 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每場 15 點</p>				
<p>8.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p> <p>(1) 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點</p> <p>(2) 全國性：每次 50 點</p> <p>(3) 兩岸性活動：每次 50 點</p> <p>(4) 國際性：每次 100 點</p>				

	9.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30 點 (2)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50 點 (3) 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80 點 (4) 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100 點				
	10.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點、地方政府每次 10 點、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點				
	11.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每次 0.1 點				
	12.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6)				
		C2 合計			
C3 扣分項目	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等違失行為者，依情節輕重，每案扣 15-30 點				
		C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C0=C1+C2-C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7)：若分項分數 $C=70+30\times[1-e^{-0.0035\times(C0-70)}]$					

說明：

1. 「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處理原則：

-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 若任期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擔任期間比例計算。
- (3) 教師出席系教評會次數比例計算方式為：受評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即當學期系教評會開會次數總和，惟如有應迴避之事由者，得不採計為應出席次數)，至於教師公假部分，則由各系所主管視當初實際請假情形酌處。
- (4)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擔任系所主管者，除第 1 項外，各項加分。

3. 服務性計畫計算方式：

- (1) 計畫主持人=分數×1。
- (2) 共同主持人以分數×0.5/共同主持人數。
- (3) 協同主持人=分數×0.3×1/協同主持人數。
- (4) 研究人員=分數×0.1×1/研究人員人數。
- (5) 計畫以研究發展處紀錄或計畫流程表登錄為準；未滿 100 萬者依比例折算分數。

- 4.已於教學或研究項目採計者，本項不得重覆採計。
- 5.服務性或研究性由院教評會認定。
- 6.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 7.「服務與服務」項目點數與總分對照表如下：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教評鑑計分表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所屬單位：

接受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助教姓名：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評項目	工作及績效 (佔 60%)	創新及簡化 (佔 10%)	服務態度 (佔 10%)	協助教學、研究或其他 具體事蹟(佔 20%)
分項評分				
工作及績效 具體事蹟				
創新及簡化 具體事蹟				
服務態度 具體事蹟				
協助教學、 研究或其他 具體事蹟				

※以上由受評助教填寫。

受評助教簽名：

所屬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鼓勵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獲頒教授資格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授。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四條 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之日期起，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足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惟其利用寒暑假期間考察、研究或因公務經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於退休前一學年不得休假研究；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於退休前一學期不得休假研究。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

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現職教師或聘任兼任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由本校支給全薪。

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工作，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機關（構）、學校專任有給職務或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之計算，得以累積教授累計年資扣除已申請休假之年資。

休假研究之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且每次休假研究之申請與前次休假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年以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鼓勵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為明確本法規訂立目的，為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獲頒教授資格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授。</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獲頒有教授資格證書者。</p>	<p>部份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p>	<p>查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中心」為教學單位，爰修訂本條規定。</p>
<p>第四條 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之日起，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教授資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日起算，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p>	<p>增訂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後，於申請休假研究仍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之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足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p>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p>	<p>一、查 100 年 5 月 10 日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於借調期間，依本校原聘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返校義務授足各該教師職務等級應授課</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不支領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計入教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配合前開規定修訂第一項文字。</p> <p>二、原條文後段部分文字，移列為第二項。</p>
<p>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惟其利用寒暑假期間考察、研究或因公務經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p>	<p>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惟其利用寒暑假期間考察、研究或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p>	部份文字修正。
<p>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於退休前一學年不得休假研究；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於退休前一學期不得休假研究。</p>	<p>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於退休前一學年不得休假研究；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於退休前一學期不得休假研究。</p>	同原條文。
<p>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現職教師或聘任兼任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教授休假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部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u>本校</u>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u>提</u>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u>辦理</u>。 <u>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u></p>	<p>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u>依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u>學校</u>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評審通過後，始准<u>休假</u>。</p>	<p>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休假研究經核准後，於變更或取消時應行之程序。</p>
<p>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由<u>本校</u>支給全薪。</p>	<p>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由<u>學校</u>支與全薪。</p>	<p>部份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u>如從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工作，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u>，惟不得擔任其他機關<u>(構)</u>、學校專任有給職務或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四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核准後為之，惟不得擔任其他<u>(機關學校)</u>專任有給職務或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若<u>仍</u>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一、部份文字修正。 二、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擬從事本校核准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如校外兼職、兼課等)時，參照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簡化校內案件核准程序。</p>
<p>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u>相關</u>研究報告；<u>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u>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研究<u>或相關</u>報告，<u>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u>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部份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之計算，得以累積教授累計年資扣除已申請休假之年資。 休假研究之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且每次休假研究之申請與前次休假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年以上。</p>	<p>第十三條 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之計算，得以累積教授累計年資扣除已申請休假之年資。 休假研究之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且每次休假研究之申請與前次休假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年以上。</p>	<p>同原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u>本校</u>校務會議<u>審議</u>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部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 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

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專案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校內（外）教師合聘。
 -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
 - 3、專任教師續聘。
 - 4、教師年資疊薪。
 -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p> <p>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p> <p>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款或第九款</u>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p> <p>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p> <p>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十款</u>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p>	<p>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前奉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公布，原條文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之規定，已於修正後改為「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爰此，配合修訂本條文規定。</p>
<p>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p> <p>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p>	<p>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p> <p>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p>	<p>應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第三點修訂教師校外兼職之核准程序，由原須提經各級教</p>

<p>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u>、校內<u>（外）</u>教師合聘。 <u>2</u>、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 <u>3</u>、專任教師續聘。 <u>4</u>、教師年資<u>晉</u>薪。 <u>5</u>、教師國內<u>（外）</u>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u>6</u>、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p>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u>、<u>教師校外兼課</u>。 <u>2</u>、校內、<u>外</u>教師合聘。 <u>3</u>、<u>同一</u>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案。 <u>4</u>、專任教師續聘。 <u>5</u>、教師年資<u>（功）</u>加薪俸。 <u>6</u>、教師國內、<u>外</u>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u>7</u>、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p>評會審議，簡化流程為經系務會議審議，並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爰此，刪除原第1款之教師校外兼課規定，並調整款次。</p>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教職員工</u>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期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並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服務環境，訂定之。</p>	<p>將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契僱人力間及與服務對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惟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適用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p>	<p>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定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又對於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者，係適用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為期明確，爰將本辦法適用對象及不適用情形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但處理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工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一、現行本校係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處理教職員工間之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又本校另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置委員十九人（含學生代表二</p>

	<p>本委員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之日止。</p> <p>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人)。茲以性平會組成方式較為周延，且兩委員會之委員亦有部分重複，基於資源整合考量，不再另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並依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有關學校性騷擾事件整合之單一處理機制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爰將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委託由本校性平會審理，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評議。至委員組成、任期、召開會議及決議等事項，均回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亦一併回歸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本辦法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研議本辦法修正事宜，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p>	<p>第四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修定事宜，</p>	<p>配合第三條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理方式。	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p> <p>一、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工作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p> <p>一、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工作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間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六條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p>第八條 本校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第八條 本校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第十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u>執行秘書</u>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二、<u>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本委員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依序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及公正人士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本委員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p>	<p>配合第三條修正規定，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七款規定整併至第二款。</p>

<p>辦理。</p>	<p>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十二條 申訴人或申訴人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復。經<u>本委員會再評議</u>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u>再評議準用申訴評議程序之規定。</u></p>	<p>第十二條 申訴人或申訴人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復。經復審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為期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二項規定，以使再評議程序完備。</p>
<p>第十三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p>	<p>第十三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性騷擾犯事件經查證確實，本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提請對申訴之相對人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經查證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第十四條 性騷擾犯事件經查證確實，本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提請對申訴之相對人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經查證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當事人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p>	<p>第十五條 專案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當事人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p>	<p>酌作文字修正，以使用語一致。</p>

<p>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p> <p>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p> <p>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第十七條 <u>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u>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已有相關規範，為免重複，爰刪除本條前段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以，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之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據上，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程序規定。</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期實施成果。</p> <p>(二)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p> <p>(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及<u>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u>。</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二點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期實施成果。</p> <p>(二)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p> <p>(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茲以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已將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委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並依該辦法規定程序辦理評議，為求一致，爰將本點所列本委員會之任務，其中第五款後段增列「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規定。</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工實驗場設置辦法（草案）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工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供有關水利工程之實驗、規劃、設計等技術之服務。

第二條 本場主要任務如下：

1. 規劃學生實驗實習及教材。
2. 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
3. 水工模型實驗。
4. 有關水利工程之電腦應用軟體開發。
5. 水文資料調查試驗。
6. 支援各教師之研究計畫。
7. 整合校內土木、環工、水保等系之師資與技術，以本校所在區域(高雄、屏東、台東等)為研究對象，將本場發展成為本區域重要之水利資源工程研究中心。

第三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四條 本場設諮議委員會，對本場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校內、外具備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本場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廠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12月05日102學年度第1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廠（以下簡稱本工廠）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
- 第二條 本工廠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工廠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三條 本工廠的職掌如下：
- 一、支援工學院相關系(所)之實習教學與專題研究。
 - 二、配合工學院師資籌辦短期專業訓練班。
 - 三、配合本廠設備，爭取建教合作計劃。
 - 四、配合全校相關系(所)所開設之訓練課程，支援必要之教學設備。
- 第四條 本工廠之工作及服務項目：
- 一、支援本校相關學系課程實習指導。
 - 二、協助工學院機電學群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 三、輔導報考相關證照之專業技能訓練。
 - 四、接受政府機構委託辦理機械製造職業訓練或技術講座。
 - 五、研發前瞻性精密加工製程。
 - 六、協助教師與廠商間的技術合作或研究發展計畫。
 - 七、爭取國科會、工研院或產、業界的研究計畫及補助。
 - 八、實習儀器、機械設備及工具之管理與維護。
 - 九、實習儀器、機械設備及場地等資源的規劃與安排。
 - 十、機械設備補助款的申請、運用及核銷。
- 第五條 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依據及目的)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機械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培訓農業機械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化技術之推廣與應用。

(掌理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辦理農業機械相關課程訓練。
- 二、技術課程指導及教材編排。
- 三、提供代耕及農機修護服務。
- 四、支援本校相關學系課程實習指導。
- 五、儀器設備工具管理維護。
- 六、學員受訓期間之生活管理。
- 七、輔導報考相關證照之培訓。
- 八、推廣新型農業機械及農業機械功能改良。

(編制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諮詢人員)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之需要，得成立農業機械研究委員會，其組成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熟稔農業機械/生物機電之相關人士，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實施時間)

第五條 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機具陳列館設置辦法（草案）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農機具陳列館（以下簡稱本館）設置辦法，以推廣台灣傳統農機具文化保存及展示教育功能，並配合教學、研究等工作。
- 第二條 本館主要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館典藏品之管理、維護、保養工作。
 - 二、辦理本館物品展示參觀、導覽、解說工作。
 - 三、農機具之蒐集與保存。
 - 四、推展與本館相關之文化建設、教育研習活動。
 - 五、提供本館典藏品之教學、研究。
 - 六、本館軟硬體設施改善工作。
- 第三條 本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本館為推展農機具文化建設業務之需，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對本館發展提供建言。除本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館主任推薦校內、外具備有農機具專長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會議由本館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廠設置辦法（草案）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廠（以下簡稱本廠）」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
- 第二條 本廠主要任務如下：
- 一、支援車輛工程系(所)之實習教學與專題研究。
 - 二、配合工學院師資籌辦短期專業訓練班。
 - 三、運用本廠設備，爭取建教合作計畫。
 - 四、配合全校相關系(所)所開設之訓練課程，支援必要之教學設備。
 - 五、輔導報考相關證照之專業技能訓練。
 - 六、接受政府機構委託辦理車輛職業訓練或技術講座
 - 七、實習儀器、設備、工具及場地等資源之管理與維護。
- 第三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廠業務，由校長聘請具車輛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發展國內工作犬研究、教學及服務。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提供工作犬教育、訓練場所，傳遞相關知識與技術。
二、發揮社會公益責任，改善身障人士生活品質。
三、擔任犬相關科學之平台角色，結合各項跨領域合作計畫。
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增加學生多元化就業管道。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下設訓練、照護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執掌如下：
一、訓練組：負責犬隻訓練、專業人才培訓、學術研究及計畫執行等工作。
二、照護組：負責照養、保健、繁殖、育種、行政、社工及公關等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諮詢及建言。
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具備專長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